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高迪教育中心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2021 年 12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室內設計建築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terior Design Architecture Limited) 屬下的業務高迪教育中心 (Metro Education Center)（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33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 (ii)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Metro Education Center 高迪教育中心
營辦者地址	Office 1402 – 1404, 14/F, and Office 1811, 1812, 1813, 18/F, Wealth Commercial Centre, 48 Kwong Wa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14 樓 1402-1404 室及 18 樓 1811-1813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2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 課程評審

###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Metro Education Center 高迪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Metro Education Center 高迪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AutoCAD Floor Plan Drafting for Residential Interior Design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AutoCAD Floor Plan Drafting for Residential Interior Design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星期 30 學時（包括 24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8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授課地址	Office 1402 – 1404, 14/F, and Office 1811, 1812, 1813, 18/F, Wealth Commercial Centre, 48 Kwong Wa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14 樓 1402-1404 室及 18 樓 1811-1813 室

## 課程評審

###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 2.7 評審局評定《Revit 基礎技巧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 2.8 有效期

2.8.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9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Metro Education Center 高迪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Metro Education Center 高迪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Revit Basic Skills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Revit Basic Skills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星期 30 學時（包括 24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8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授課地址	Office 1402 – 1404, 14/F, and Office 1811, 1812, 1813, 18/F, Wealth Commercial Centre, 48 Kwong Wa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14 樓 1402-1404 室及 18 樓 1811-1813 室

## 2.10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p><b>建議</b></p> <p><b>所有課程</b></p> <p><b>建議1</b></p> <p>為支援學員自修學習，營辦者應檢視可供學員預約回校使用電腦的時段是否足夠；並將預約方法及其他注意事項撰寫成守則，予教職員及學員參考。</p> <p><b>建議2</b></p> <p>營辦者應參照外部評審小組成員的專長和背景安排工作，並將其列明於外部評審小組成員的職權範圍，協助他們了解其具體工作，以能有效地履行職責。</p> <p><b>建議3</b></p> <p>營辦者應設計合適的表格或報告範本，供外部評審小組成員使用，系統地收集其意見，以便作出適當跟進。</p>
--

- 2.11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3.1 高迪教育中心為香港室內設計建築有限公司的業務名稱，成立於 2014 年，為一所根據第 279 章《教育條例》註冊的院校，提供不同類型的電腦課程。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本課程旨在培訓學員能夠：

- 掌握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背景及基礎運作流程的知識。
- 學習使用 Autodesk AutoCAD 軟件的基本工具和技術，包括圖紙設定和功能鍵的認識及使用。
- 在設計師指導及檢查下，運用 AutoCAD 電腦軟件繪製或修改一般家居室內設計常用的簡單平面圖。

####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本課程旨在培訓學員能夠：

- 掌握香港建築信息模擬業背景及基礎運作流程的知識。
- 學習使用 Autodesk Revit 軟件的基本工具和技術，包括在用戶界面中的導航、處理牆壁、柱、地板、屋頂和天花板的基本知識和能力。
- 在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指導及檢查下，運用 Revit 電腦軟件編輯現有的建築信息模擬建築項目和從現有 Revit 模擬中提取信息和製作建築剖面圖、建築平面圖和建築立面圖。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掌握室內設計行業背景及基礎運作流程的知識。
- PILO-2 在一般情況下，應用 AutoCAD 完成家居室內設計所需要製作常用的簡單平面圖工作。
- PILO-3 在設計師指導及檢查下，具一定程度的自主應用 AutoCAD 完成家居室內設計初級繪圖員所需要製作的基礎平面圖工作，並能與設計師協調，製作常用的簡單平面圖。
- PILO-4 能清楚製作簡單平面圖的工序，處理設計師所提供的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吩咐，運用 AutoCAD 完成製作常用的簡單平面圖。

####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掌握建築信息模擬行業背景及運作流程知識。
- PILO-2 在一般情況下，應用 Revit 電腦軟件編輯現有的建築信息模擬建築項目。

- PILO-3 在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指導及檢查下，具一定程度的自主應用 Revit 電腦軟件編輯現有的建築信息模擬建築項目，並能與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協調，以完成編輯現有的建築信息模擬項目。
- PILO-4 能清楚界定製作剖面圖、平面圖和立面圖的工序，運用現有 Revit 模擬中提取的信息，製作建築剖面圖、建築平面圖和建築立面圖。

#### 4.3 課程結構

##### 《AutoCAD 家居室內設計平面圖繪圖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行業概況及電腦輔助繪圖應用 1) 行業簡介及發展近況 2) 電腦輔助繪圖／一認識繪畫的圖形 3) 行業工作文化 4) 常用傢俬呔吋 5) 室內設計家居平面圖設計	3	
AutoCAD 基礎應用知識與基本繪圖指令運用 1) 常用之電腦繪圖系統介紹 2) AutoCAD 基礎應用知識 3) AutoCAD 單位設定 4) 基本繪圖指令運用		
AutoCAD 基礎應用與練習 1) 圓形繪畫指令 2) AutoCAD 座標系統 3) 長方形繪畫指令 4) 聚合線繪畫指令 5) 圓弧繪畫指令		
AutoCAD 基礎與進階修改練習 1) AutoCAD 基礎修改指令 2) AutoCAD 進階修改指令		
平面圖常見圖庫及物件設定 1) 平面圖常見圖庫 2) 移動、複製、選擇、鏡射物件		
圖層設定與空間佈局 1) 圖層設定 2) 繪畫大門及窗 3) 一般家居設計佈局		
出圖設定與家居平面圖繪畫 1) 出圖設定 2) 家居平面圖繪畫		
期末評估		
<b>總計</b>		<b>3</b>

《Revit 基礎技巧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建築信息模擬介紹、工作流程、BIM 的香港發展	3
BIM Revit 介面操作應用	
認識結構柱、建築柱	
認識族群	
各種修改指令	
門、窗、樓層規劃	
設置物件	
樓梯製作	
欄杆設置	
玻璃幕牆設計	
屋頂設計	
樓梯製作	
地板規劃	
製作不同視點圖紙	
視點設定	
圖紙設定	
列表與出圖	
期末評估	
<b>總計</b>	<b>3</b>

4.4 畢業要求

所有課程

- (i) 出席率須達 80%或以上；及
- (ii) 於中期練習、期末評估各獲 5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所有課程

- 年滿 18 歲；及
- 中五（舊學制）或中六（新學制）畢業，或同等學歷；及
- 具體電腦操作基本知識或通過電腦基本操作測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1/214